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科

目录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2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2
护士执业注册（部队变入地方）	3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3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4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5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5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6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7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8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8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9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9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0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0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1
外籍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2
医疗广告审查	13
医疗广告注销	14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1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1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1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2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21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22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2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2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2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2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2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2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2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2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2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3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3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1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33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33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35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36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3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3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39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4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	41
医疗机构校验.....	4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4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44
医疗机构注销.....	4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4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9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50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51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小 2 寸彩色照片 3 张（逾期注册的提供 4 张）	原件	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提供）	原件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	原件	1
小 2 寸彩色照片 2 张（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提供 3 张）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需提供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展 6 个月培训的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原件	1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部队变入地方）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部队变入地方）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部队变入地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2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注销注册原因佐证材料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

四、注意事项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小 2 寸彩色半身照片 3 张	原件	3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

的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 3 张	原件	3
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申请换发新证的，还须提交原《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由注册机关收回）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 张，粘贴在申请表相应位置）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2
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①同一类别其他专业高一层次学历证书及原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1 份）； ②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经三级医疗机构系统培训或专业进修合计满 2 年的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 份）。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

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 3 张	原件	3
4. 特殊情况： 一、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后 2 年内未注册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 2 年以上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还须提交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医师执业培训及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二、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申请者，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军队出具的变更材料显示已收回的不再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原件	1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3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1
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	原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及原件	各1
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近期小二寸彩照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1. 《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原件	2
2.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1
3. 澳门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1
4.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5.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原件;	原件	1
6. 无刑事犯罪的证明原件;	原件	1
7.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澳门医师签订的协议书原件;	原件	1
8. 近6个月内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台湾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原件	2
2.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1
3.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1
4. 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5. 近 3 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原件	1
6.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原件	1
7.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原件	1
8. 近 6 个月内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2 张。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外籍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申请书（含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2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	原件或复印件	各 1
经过公正的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	原件	1
经过公正的外国行医执照	原件	1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外籍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机关进行权限划分，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宛城、高新、示范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外籍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非必要	1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市本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全部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

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不再提供，由工作人员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主要信息进行采集核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注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疗广告注销申请书	原件	1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市本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全部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注销。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受理要点	份数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本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全部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即：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同级许可不再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1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含任 职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技术人员一览表 提供原件，其他提 供复印件	1
5.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非必要	1
6. 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非必要	1
7.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非必要	1
注：减少设备的提交设备处置情况，无 须提供 3、4 项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市级负责以下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变更申请：

1. 医疗机构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
2. 高新区、示范区由市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3. 医疗机构现有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 X 射线影像诊断，申请增加介入放射学设备的，应当同时提交变更设备申请和变更项目申请。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1
3.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非必要	1
5.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非必要	1
6. 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非必要	1
7.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市级负责以下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项目变更申请：

1. 医疗机构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
2. 高新区、示范区由市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

疗机构。

3. 医疗机构现有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 X 射线影像诊断，申请增加介入放射学设备的，应当同时提交变更设备申请和变更项目申请。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申请表（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各 1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同级许可不需提供）。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变更后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收回。

市级负责以下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申请：

1. 医疗机构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
2. 高新区、示范区由市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注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同级许可不需提供），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机构主要信息进行采集核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申请表（即：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各 1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变更后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收回。

市级负责以下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申请：

1. 医疗机构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
2. 高新区、示范区由市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注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申请人不再

提交，由工作人员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机构主要信息进行采集核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非必要	1
3. 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本级许可的不再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1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原件	1
5. 放射防护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目录;	原件	1
6. 放射诊疗许可证（改变管理层级时提供）	原件	各 1
7. 相关设备清单	非必要	1
8.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非必要	1
9.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非必要	1
10.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	非必要	1
11.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非必要	1
12. 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市级负责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医疗机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申请。

注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工作人员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机构主要信息进行采集核对。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各 1
3.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原件	各 1
4.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汇总表和教育培训情况;	原件或复印件	1
5.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6. 本校验周期内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总结;	原件	1
7.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市级负责以下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申请：

1. 医疗机构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
2. 高新区、示范区由市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各 1
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收回。

市级负责以下医疗机构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1. 医疗机构最高类别建设项目为介入放射学的。
2. 高新区、示范区由市级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放射诊疗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市级负责本级发放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的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申请表	原件	1
2. 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复印件	1
3.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	复印件	1
4.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复印件	1
5.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	原件	1
6. 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申请书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材料需加盖机构公章。

由市级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	原件	1
3. 采购员任免职文件及联系方式。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非必要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即可）；	原件	1
3. 获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执业医师名录及签名留样表（含相关培训考核合格文件，签名留样表为非必要项）。	复印件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文件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	原件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		
3. 变更事项后成立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说明】1. 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需明确安保责任人）；2. 医疗机构还需提交药学部门负责人职称及培训考核合格文件。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需明确安保责任人）；

药学部门负责人职称及培训考核合格文件具体要求如下：1. 二级以上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提供高等学校药学专业或者临床药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和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2. 二级以下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提供药师职称证、毕业证，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等学校药学专业专科以上或者中等学校药学专业毕业学历，

及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	原件	1
3. 变更事项后成立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	原件	1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贮存设施的图片	非必要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	原件	1

鉴卡》变更申请表;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	原件	1
3. 新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免文件及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	非必要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 全市三级医疗机构, 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	原件	1

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基本情况和项目变更记录（提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原件）。	原件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及密钥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注销、遗失或损坏登记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向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销公告。申请条件：医疗机构注销。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	原件及复印	1

鉴卡》申请表;	件	
2. 获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名录及签名留样表(含相关培训考核合格文件, 签名留样表为非必要项);	原件或复印件	1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文件(提供药学部门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培训考核合格文件即可);	原件及复印件	1
4. 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的文件以及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小组文件(提供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及管理制度目录;	原件	1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医院处方笺。	原件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件), 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 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原则上向其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市级负责委属和管理医院, 全市三级医疗机构, 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原件	1
3.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1
4. 公立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社会办医疗机构不需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1
5. 床位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医疗用房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示范区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院的变更申请。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原件	1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注：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提交以上 8 项全部材料，增设分院区的只提交分院区上述材料，并接受现场审查；变更医疗机构路名或门牌号的仅提交材料 1、2 项、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示范区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院的变更申请。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原件	1
3. 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示范区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院的变更申请。

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二、法人证书已变更。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单独存放）	原件	1
3.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上级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或者变更名称后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市本级负责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示范区二级医疗机构，委属和管理医院的变更申请。

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二、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则；三、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有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有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变更医学影像科放射诊疗科目的，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3.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原件	1
4.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6.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原件	1
3.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申请。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二、具有相关批准文件。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原件	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	原件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权限划分：（一）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二）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三）X 射线建设项目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同时开展不同类别建设项目的，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材料要求：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表）》（报批版）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

四、注意事项

权限划分：（一）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二）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三）X 射线建设项目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同时开展不同类别建设项目的，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材料要求：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原件	1
3. 调配中心工作人员名录；	原件	1
4. 本机构自查报告（包括人员资质、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周围环境、基础设施、集中调配工作量等情况说明）；	复印件	1
5. 医疗机构建筑布局平面图、调配中心（室）建筑设计图（复印件）；	复印件	1
6. 各类规章制度目录：包括岗位职责、洁净区管理制度、各工序标准操作规程、卫生管理制度与清洁消毒程序、洁净区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具	原件	1

体内容现场检查)。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权限划分：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二、按照《河南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评审细则（试行）》经自查合格。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辖市级）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分类性质申请书	原件	1
3. 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原件	1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原件	1
5.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1
6. 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非必要	1
7. 申请人设置医疗机构事项承诺书	原件	1
8.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

四、注意事项

本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范围为三级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原件	各 1
3. 开展放射诊疗业务，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为同一机关发证的、或实行两证同期校验的可不提供）	原件	1
4.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含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5. 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及整改情况登记表	原件	1
6.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原件	1
7.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权限划分：医疗机构应于校验期满前 3 个月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具体内容现场核查）	原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含购买发票、合格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8. 放射诊疗许可证（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的提交竣工验收许	原件或复印件	1

可决定书或放射诊疗许可证)		
9.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10.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 (或变更) 申请表	非必要	1
11. 非盈利性承诺书 (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非必要	1
12. 《卫生机构 (组织) 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非必要	1
13.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件) 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 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本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范围 (市本级) 为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材料要求: 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具体内容现场核查）	原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8. 放射诊疗许可证（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的提交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9.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10. 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非必要	1
11.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	非必要	1
12.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非必要	1
13.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本政务服务事项受理范围（市本级）为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注销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1份)(需从机构端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原件	1
3. 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政府(行业)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交当地政府或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 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签发的关于注销该医疗机构的文件(个体诊所除外)。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权限划分: 医疗机构应向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申请。

申请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歇业的医疗机构。三、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材料要求: 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 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3. 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任免文件 (非法人组织需提供居民身份证)	原件(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向该行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向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营业执照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四、注意事项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向该行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向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	原件	1
2. 《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3.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原件	1
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供水单位应当自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其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2. 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二次供水不提供）	复印件	1
3. 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二次供水不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1
5.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二次供水提交末梢水监测报告）	原件	1
6. 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报告（提供主要的生产设备仪器清单）	原件	1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	1
8. 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二次供水不提供）	原件	1
9. 卫生管理制度目录和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原件	1
10.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	非必要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非必要	1
12.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非必要	
13.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非必要	1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的职务佐证材料	非必要	1
15. 营业执照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向该行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向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材料要求：1. 申请表应用 A4 纸打印，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2.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市级）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妇幼保健院院评审申请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申请条件：拟申报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的妇幼保健院，严格按照相关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先组织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自评，自评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评审的相应等级。新建妇幼保健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 3 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西医）（市级）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院评审申请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申请条件：河南省辖区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均应参加医院评审。申请评审的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达标建设和自评工作。